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補充，以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之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之全文將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重選以下董事：

- (i) 馮國經博士；
- (ii) 鄭李錦芬女士；
- (iii) 邱亞夫先生；
- (iv) 邱晨冉女士；
- (v) Paul David HAOUZI先生；
- (vi) 何卓賢先生；
- (vii) 北畑稔先生；
- (viii) Daniel LALONDE先生；及
- (ix) 孫衛嬰女士。」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group.com登載。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記錄日期以及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邱晨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GBM, GBS, CBE*、邱亞夫先生、北畑稔先生、*Daniel LALONDE*先生及孫衛嬰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利子厚先生、辛定華先生及*Paul David HAOUZI*先生。

* 僅供識別